

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作为博微新技术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

江西高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中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企业作为博微新技术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企业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

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利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作为博微新技术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人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一)

承诺人签署：

朱林生：

陈 鹄：

石 钊：

江 帆：

万慧建：

何 贺：

欧阳强：

徐冬花：

于永宏：

廖成慧：

刘 国：

肖树红：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二）

承诺人签署：

胡海萍：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三）

承诺人签署：

潘逸凡：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四）

承诺人签署：

陈 潜：

勒中放：

庄赣萍：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五）

承诺人签署：

吴师谦：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六)

承诺人签署：

魏 珍：

芦运琪：

李玉珍：

方雪根：

应裕莲：

勒中坚：

胡梦平：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七）

承诺人签署：

陈 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八)

承诺人签署：

陈庆凤：

张 宇：

李丕同：

陈建中：

孙 新：

皮瑞龙：

尚雪俊：

许丽清：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九）

承诺人签署：

李仲逸：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十)

承诺人签署：

刘 涓：

姜庆宽：

黄而康：

姜妙龙：

任金祥：

伍伟琨：

刘国强：

龙元辉：

刘淑琴：

黄海平：

曾祥敏：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十一）

承诺人签署：

邱前安：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十二）

承诺人签署：

王柳根：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作为尚洋环科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延军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作为尚洋环科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银泰睿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银泰睿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浙江银泰睿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曙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声明与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企业作为尚洋环科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企业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与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作为尚洋环科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宗新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声明与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企业作为尚洋环科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企业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声明与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作为尚洋环科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银泰睿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明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作为尚洋环科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人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银泰睿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一)

承诺人签署：

熊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二)

承诺人签署：

沈春梅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三)

承诺人签署：

孟勇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周方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周方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